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9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
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7/... .. 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街头儿童苦难问题的第 1997/78(VIII)号决议，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有效执行《公约》的规定，

对从可靠渠道获得的关于一些国家中街头儿童尤其是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政府对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如基础设施缺乏、管理人员不合格以及管理人员以不可容忍的方式对待这些拘留者等，置若罔闻，

不安地注意到有关国家缺乏关于儿童违法问题的专门法律，没有预防和教育以及促进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改过后重返社会和摆脱边缘化的措施，而且，理解越轨儿童问题并能加以处理的儿童事务法官数目太少，

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尚未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内法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将这些规定纳入国内法，以禁绝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往往受犯罪集团操纵的街头儿童遭受侵害的严重性，审议可否指定街头儿童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 -- -- --